**「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實作訓練」技術服務案**

分包工作項目公開徵求合作廠商須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實作訓練」技術服務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案)(附件一)，本案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本所議價)辦理。本所為順利執行本案，需聯合國內具有乾式貯存運貯作業經驗廠商，組成最佳之實作訓練專業團隊，參加本案投標作業。

依據台電公司技術服務案需求規範，乙方之分包商須有乾式貯存整備訓練及統合演練經驗，本所擬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徵求國內符合上述資格廠商參與，以遴選出最適合執行分包工作項目之廠商。

一、分包廠商應提送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1.需提供合法登記或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2.分包廠商需具備從事乾式貯存運貯作業之履約能力、實績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非以中文書寫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在刊登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4.分包廠商意願書(附件二)。

二、工作項目類別

1.本案分包工作項目屬技術服務類別，包含二項分包主題：

主題1：支援廠房內乾貯設備準備及吊運實作訓練

主題2：支援運送載具、乾貯設備廠區內運送及安裝定位實作訓練

2.符合本案分包工作項目之廠商者僅能就所列主題擇一項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多項主題。

3.本案若未獲得台電公司決標，則本分包案視同作廢。

4.若須進一步了解各主題之主要內容，請逕洽聯絡人。

三、研提「服務建議書」注意事項

1.需合於主題需求且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敘述(一)公司簡介；(2)履約能力、實績證明；(3)工作內容(含作業內容、執行方法及使用設備、預定期程)；(4)作業人員資歷；(5)經費需求。服務建議書格式(附件三)。

2. 服務建議書至多20頁，僅限提供本所分包廠商評選委員審查小組使用。

3.有關經費編列，本案不補助國外差旅費及研究設備費。

4.分包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預估經費，應依本所承攬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實作訓練」技術服務案之決標價格及本所採購作業而調整。

5.經評選為優勝之分包廠商，需配合本所參加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實作訓練」技術服務案投標，納入投標文件之服務建議書內。

四、分包廠商遴選審查

1.由本所成立本案分包廠商評選委員審查小組，本評選委員審查小組設置委員至少3人，就具有與本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評選委員就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書」(附件三)，依「分包廠商評比表」(附件四)評審項目與比重予以評分。對各受評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為序位一，次高者為序位二，第三高者為序位三。依分包廠商評比彙總表(附件五)統計，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廠商，作為該主題最具符合資格之分包廠商。若序位相同時，則以廠商所需之分包預估金額低者為優先，若分包預估金額亦相同時，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成為最具符合資格之分包廠商。

2.「分包廠商評比表」評審項目與比重說明：

(1)廠商於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與實績(20%)；

(2)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完整性、工作計畫預定期程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40%)；

(3)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履約能力(30%)；

(4)經費之合理性(10%)。

五、收件方式

廠商完成「服務建議書」及檢附廠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與相關「履約能力證明文件」，併同公告資訊之「分包廠商意願書」，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至下述聯絡人員，收件截止時間為108年3月27日上午8:00。

聯絡人：蒙天德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工程組027館)

mail：tdmeng@iner.gov.tw

電話：03-4711400轉3746